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聲明書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擁有_____艘漁船，漁船牌照號碼為_____，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一天，漁船*資產淨值 / 總資產淨值為港幣_____元（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6)項內）。現附上漁船牌照副本。

我 *與 (姓名) _____ 用上述漁船出海捕魚謀生，*持有 / 並無持有商業登記。*現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使用漁船捕魚謀生期間的*12 個曆月/ _____ 個曆月^{註1}，每月平均營業額和支出如下：

(甲) 每月平均營業額為港幣 _____ 元^{註2}。

(乙) 每月平均支出（如油渣、汽油、機器維修、雪、牌照費等費用）為港幣_____元^{註3}。

* (丙) 每月平均營業額分給 (姓名) _____ 共港幣_____元。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使用漁船捕魚謀生期間，我每月平均淨收入為港幣_____元[即(甲)–(乙)–*(丙)]（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 / 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 / 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聲明人簽署：

(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連續使用漁船捕魚謀生未滿 12 個曆月者，則應以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連續捕魚謀生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註 2: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使用漁船捕魚謀生期間的營業總額除以該段相應捕魚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註 3: 在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期前的連續使用漁船捕魚謀生期間的支出總額除以該段相應捕魚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